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由董事长李莉召集，于2013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3年10月31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莉主持，采取通讯方式召开，以传真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传真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增加董事人数并相应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计划由原董事人数5名增加至7名，同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条。

原为：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修订为：

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提议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此项议案以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0月31日